

企業經營碩士班研究生在學及畢業規定事項

82.9 初訂
83.9 83.11 84.3 85.9 86.2 88.9 修訂
91.09.11 9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6.05.24 95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7.08.19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8.09.02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02.09.16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9.21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03.07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06.11 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四月一日前請定論文指導教授，聘函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論文指導教授簽證，不得輕易更換之。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人，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所)的專任教師或榮譽教授擔任之。
- 二、系方配合研究生背景指定個別選課要求，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證；舊生則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始得辦理加退選手續。
- 三、上課以日間為原則。各類考試之舉行悉以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時間為準。
- 四、每學期選課最低一科，最高十五學分，畢業學分數最低**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相同科目代號之課程僅計算一次學分數)，修習本系學分必須至少**十八**學分。
- 五、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須參與執行一場管理科學學系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六、至少參與一次：企業參訪、學術演講或產業論壇。
- 七、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可跨系或至博士班選課。
- 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已完成畢業學分數且提出已完成之論文。碩士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組成，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十、碩士學位口試結束後，論文初稿需獲指導教授書面認可已修改完成，且將論文修改為期刊論文以電子檔繳交之，否則視為學位考試未完成，不得畢業。
-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時間以二年為限。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